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4號

原告 李純隆

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蔡秉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二五八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1983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對原告聲請為強制執行，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581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扣押原告存款債權。然原告已全部清償完畢，依民法第309條規定債務已消滅，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

01 強制執行程序。並聲明：本院113年司執助字第2581 號所為
02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三、被告未提出任何出狀答辯及聲明。

04 四、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主張
05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
06 得為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
07 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
08 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
09 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已清
10 償對被告之債務乙節，經本院於系爭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已
11 告知被告此情，然被告迄今並未明確表示原告尚未清償完
12 畢，僅表示原告係採取條碼繳費代收方式繳費，無法調閱原
13 告匯款明細及帳號等語。衡情，被告既然同意原告以條碼繳
14 費之代收方式繳費，則被告當可查詢原告已繳納之金額為
15 何，亦即被告可輕易查詢原告是否已清償債務完畢，然被告
16 迄今未具體表示原告是否尚有欠款未繳納完畢，可認被告經
17 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原告主張之全數清償之事實，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19 3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應認為真
20 實。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為執行名義成立後，已依約全部履行，是
22 本件已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至為明顯，原
23 告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即無不合。是原告本於
24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113年度司執助字第
25 2581號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廖美玲